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20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138号）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胡洪波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已满，现选举胡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胡洪波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

1、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发展需要提供的担保，东港热电通过本次担保所融资金主要用于置换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所投入的资金。本次担保不仅能够降低子公司的财务成本，还有利于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并且控股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未来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

2、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是公司参股子公司，其根据经营的需要及时进行适度的银行融资可以扩大运营资金规模，满足市场需求，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本次小额贷款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 3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0%，符合《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两项担保事项。

本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1 月 20 日

####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胡洪波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1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富阳市供电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线管所副所长兼书记，青云供电所所长兼书记，浙江广信电力承装公司总经理，浙江容大输变电工程公司董事长兼书记，浙江容大电力工程公司总经理，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富阳市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洪波先生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